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5 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	意	土	建	土	土	備
記	<i>⊗</i>	地	物	地	地	IÆ;
原		標	標	建	建	
因		示	示	物	物	
	義	部	部	所	他	註
	**	'	'	有	項	
				權	權	
				部	利	
					部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					
典權回贖除	或出典後過三十年不以原典價					
斥期滿	回贖者,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			_		
	權所為之登記。					
註記	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	\	V	V	\	含用4.五地依四記理一補七登之規政原登備2.3、第國中一土規則出建狀租則第理規入事對之與則記理一輔第五記一定法因對於,與別說與自己。12.土五之與登別,與建管四宅。百地定約公2.土五之般登須記欄等。十用7.零登辦限告三地條二行記另簿。
	出典人、典權人或轉典權人提					
回贖	出原典價或轉典價,贖回典物				V	
	以消滅典權或轉典權之登記。					
權利內容等變更	他項權利內容有二項以上之變 更時所為之登記。				V	
權利種類變更	他項權利種類變更所為之登記。				٧	含 1.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抵 押權互為變更。 2.永佃權變更為農育權。

				3.地上權變更為普通地上權 或區分地上權。 4. 地役權變更為不動產役 權。
設定目的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設定目的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V	代碼:「EP」 代碼註記:「1300010*Y □0」
預付地租情 形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時所為之登 記。		>	代碼:「EQ」 代碼註記:「1300010*Y □0」
使用方法變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使用方法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R」 代碼註記:「1300010*Y □0」
讓與或設定 抵押權限制 變更	地上權或農育權讓與或設定抵 押權之限制變更時所為之登 記。		V	代碼:「ES」 代碼註記:「1300010*Y □0」
絕賣條款變 更	典權之絕賣條款變更時所為之 登記。		V	代碼:「ET」 代碼註記:「1300010*Y □0」
典物轉典或 出租限制變 更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變更時 所為之登記。		>	代碼:「EU」 代碼註記:「1300010*Y □0」
絕賣	典權附有絕賣條款,出典人於 典期屆滿不以原典價回贖時, 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所為之 登記。	>		代碼:「EV」 代 碼 註 記 : 「0600001*-Y61」
終止	他項權利因終止致其權利消滅所為之塗銷登記。		v	代碼:「EW」 代碼註記:「1800100
法定塗銷	他項權利因依法轉換為動產權 利或當然歸於消滅所為之全部 或部分塗銷登記。		V	代碼:「EX」 代碼註記:「1800100*N □0」 含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 一項等辦理之他項權利全 部或部分塗銷登記。